

緣起

家庭暴力的發生沒有理由和藉口，任何人都不能以任何理由對他人施加暴力，暴力行為不應該被容忍及接受。因此，苗栗縣政府結合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衛生及司法等單位，組成跨專業合作團隊，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、保護、諮詢、輔導、醫療、法律等全面性的服務。此外，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亦開辦加害人處遇計畫，期望不單只保護被害人的權益，更能以治本方式杜絕家庭暴力的發生，以達預防的功效。

家庭暴力不是家務事，是需要政府、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的參與，以共同攜手建構起安全、和諧的生活環境。

服務對象

家庭成員間凡遭受**身體上**（如虐待、遺棄、押賣、強迫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等）或**精神上**（恐嚇、脅迫、污辱、騷擾、毀損器物、精神虐待等）不法侵害之行為均屬家庭暴力。家庭成員則包括下列各成員及其未成年子女。

1. 配偶或前配偶。
2.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
3.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
4.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

服務內容

1. **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**：有關家庭暴力之相關事宜及通報均可撥打**110**緊急救援電話或**113**保護專線，由專業人員提供諮詢及後續服務。
2. **緊急救援**：結合警政資源提供緊急救援及報案服務。
3. **庇護安置**：提供被害人及其子女安全之暫時性庇護場所。
4. **協助驗傷**：連結縣內責任醫院等資源，提供被害人驗傷診療服務。
5. **協助聲請保護令**：協助被害人及其子女聲請保護令及提供相關諮詢。
6. **法律扶助**：由中心社工員及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與服務。
7. **心理治療及輔導**：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心理諮商、治療與輔導。
8. **職業輔導**：結合就業服務站等資源提供被害人職業輔導訓練與媒合。
9. **經濟補助**：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醫療、心理復健、律師訴訟、緊急生活扶助、房屋租金、子女教育等費用之補助，以及子女生活津貼與兒童托育津貼。
10. **加害人處遇計畫**：由衛生醫療單位提供加害人鑑定與身心治療。
11. **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**：提供經法院裁定之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之會面及交付。
12. **教育訓練與宣導**：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觀念之教育宣導，並印製多種宣導品供民眾取閱。
13. 其他與家庭暴力相關之措施與服務。